

# 109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109年5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414091號函

一、依據：本局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、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，以蔚為良好風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

四、對象：凡本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(一) 申請學生之家庭符合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60 萬元以下者。

(二) 申請學生符合品行優良、孝行可嘉、熱心助人、努力向學，足為楷模者。

五、金額：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、審核及薦送方式

(一) 申請方式：請班級導師推薦。並由學生及家長填具申請審查表（附件一），再由導師填具推薦函（附件二）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留校備查。

(二) 審查方式：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獎助學金人數一覽表（附件三），審酌學生實際狀況，確實推薦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及努力向學，足堪楷模之學生。

(三) 薦送方式：於1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學校承辦人聯繫暨學生申請名冊（附件四）電子檔，函報本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。

七、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：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任之：

(一) 學校行政代表三至五人。

(二) 學校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。

(三) 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(四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八、頒發方式：由本局另函通知核定金額，並由各校自行頒贈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109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審查表

※本表由申請學生及家長填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 名			班 級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家長姓名			關 係	
住 址			電 話	
符 合 條 件	家 庭 狀 況			
1.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60萬元以下者。 2. 以下至少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努力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現成績 (量化或質化敘述)	1. 家庭型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代同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家庭(父母與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家庭(與其他親戚同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親家庭(與繼父或繼母同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(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2. 父母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婚姻並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婚姻但分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寡居(一方過世，另一方未再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3. 居住房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4. 經濟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經 濟 狀 況：				
審 核 結 果 (本欄由學校召開審查會議後 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	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## 附件二

109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導師推薦函

※本推薦函由班級導師填寫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名		班級	
學生姓名			
學生具體事蹟或證明			

導師簽名：